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明

前項季報表應依 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按 社會保險、福利服務、 社會投助、國民就業、 醫療保健填列運用明 細項目;其中福利服務 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 他福利等五項。 前項季報表應<u>按</u> 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 福利、老人福利、身心 障礙者福利<u>、社會救助</u> 及其他福利等<u>六項</u>,依 附表格式填列運用明 細項目。

第三條 各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對於季報 表所填列之預算數,應 說明社會福利財源中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 比率,如有辦理追加、 減預算時,應於季報表 加註說明。 第三條 各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對於季報 表所填列之預算數,如 有辦理追加、減預算 時,應於季報表加註說 明。

為利各界檢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財源中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情形,增訂府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季報表中說明社會福於季報表中說明社會福稅財源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比率。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鳺	1	定	說	明
(刪 除)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本附	表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						未
	中華民國 年 月份至 月份(年度第 季)					删除,	孚
	一、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方式: [基金管理] 收支並列					報表	格
	二、本年度第_季,彩券盈餘分配數為元。 三、以前年度剩餘款處理情形:						
	(一)截至去年度12月31日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a) 元。					式改	由
	(二) 處理情形:					主管	継
	四、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b)元。					上日	17%
	五、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編列情形:					關另	定
	(一) 歲入預算原編元,追加減元,合計元。						
	(二)歲出預算原編元,追加減元,合計元。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	備註		
	相外识别小文·贝日	預算數	4子4月1岁	本年及1 月起至本字做 止點計執行數	加土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170120		200/10/10/04/20/0			
	1						
	2						
	小計						
	(二)婦女福利						
	1						
	2						
	/計						
	(三)老人福利 1						
	2						
	小計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1						
	2						
	小計						
	(五)社會救助						
	1						
	2						
	/計						
	(六)其他福利 1						
	2						
	小計						
	合 計			(c)			
	填表說明:「福林懷例及項目」,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衡子增減或修正。						
	七、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情形:						
	(一)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d)=(a)+(b)-(c)元。						
	(二)尚未執行之原因:。						
	承辦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						
	金元 [1] [1] [1] [1] [1] [1] [1] [1] [1] [1]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機關主管 簽 章:			
	エ B 次 早 ・						
						I	